

云南构建环保工作八大体系

全面提升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

◆本报记者蒋朝晖

进入“十三五”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对云南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出了更高要求,全省上下齐心协力,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千方百计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努力实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新突破。

着眼全面提升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日前印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引领全省上下群策群力投身环境保护事业,全面构建环境质量目标、法规制度、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综合治理、监管执法、保护责任和能力建设保障八大体系。

坚持最严格环保制度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

云南省既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又是生态环境较脆弱的地区。在经济欠发达的情况下,云南省一直面临着加快经济发展和强化环境保护的双重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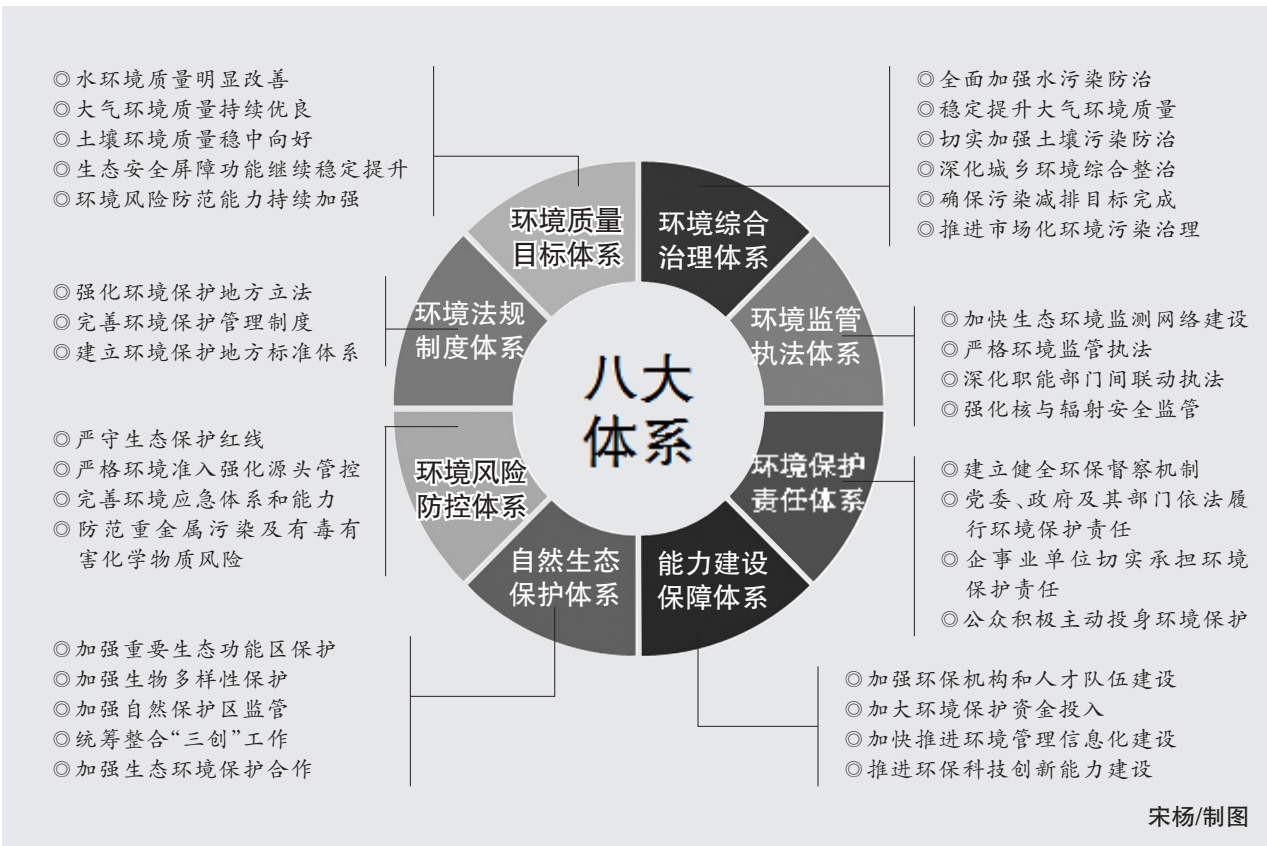
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认为,当前,云南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环境污染防治任务非常艰巨,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与环境保护要求还不相适应。结合全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需要和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通过构建八大体系,全面提升环保能力和水平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实施意见》提出了全面构建八大体系的基本原则,即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最严格的环保制度,坚持全社会共建共治。

在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上,《实施意见》提出,要以保护优先、发展优良、治理有力、治污有效为思路,统筹运用环境规划、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手段,牢牢守住生态环境总体质量只能提升不能下降的底线,让人民群众呼吸上新鲜空气、喝上干净水、吃上放心食品,在优美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在坚持最严格的环保制度上,《实施意见》提出,要建立最严格的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和后果严惩制度。坚持区域上守住生态红线、行业上守住排污总量、准入上守住环境门槛,严格环境准入。层层完善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坚决落实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审计和责任追究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全面构建八大体系的总体目标,即全面构建实施云南省环保工作八大体系,确保“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完成。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要求,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持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初步形成。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七彩云南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人与自然更和谐。



宋杨/制图

《实施意见》结合云南省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需要和全省环保工作实际,对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的具体工作逐一细化,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责任单位。

逐一细化目标任务

明确推进工作具体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实施意见》指出,环境质量改善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目标,也是评判环保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尺。要科学确定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此为核心,扎实开展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

在构建环境质量目标体系上,《实施意见》从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安全屏障功能继续稳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加强5个方面,分别提出了具体指标。

“十三五”末,《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增加的50个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要达到100%,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以六大水系和九大高原湖泊为主的地下水控制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不低于75%,劣V类断面比例小于6%。县、州(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为95%、97%以上。州(市)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92%。

《实施意见》明确,构建环境法规制度体系,要结合云南省实际,强化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完善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环境保护地方标准体系,为环境监管执法提供法规制度保障。

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地方立法,修订《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制定《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开展《云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前期工作。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针对环境规划、环境监测、环境教育、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等重要制度支撑缺失的问题,制定完善云南省实施细则。围绕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有效解决环境问题,完善环保部门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围绕云南省区域产业特色和环境保护工作需求,不断加强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研究。开展云南省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调查评估,探索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实施意见》从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深化职能部门间联动执法、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4个方面,明确了构建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的具体举措。

在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上,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完善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严肃查处涉危、涉重等环境违法问题及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坚持实行流域、区域、行业限批和挂牌督办等措施,开展环境问题整改后督察。完善对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或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负有责任的各级政府领导和企业责任人约谈制度。健全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妥善处理群众的环境投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实施意见》明确,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控、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和能力、防范重金属污染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4个方面,构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从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稳定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市场化环境污染治理等5个方面,构建重点突出的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众积极主动投身环境保护等4个方面,构建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从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稳定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市场化环境污染治理等5个方面,构建重点突出的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众积极主动投身环境保护等4个方面,构建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600万元,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资金1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80万元,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改造、产业扶贫发展等工程。在推进村容村貌整治、畜禽粪便治理、垃圾收集处置、双龙村小学围墙大门建设等工程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扶贫,重点扶持了烤烟、金银花种植和家禽养殖产业。

今年以来,云南省环保厅先后两次对143户贫困户进行慰问,共发放慰问金21.45万元。中秋期间,省环保厅“挂包帮”“转走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销售一批价值4.8万元的畜禽产品,有效增强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增收脱贫的信心。

为进一步提升精准扶贫责任,夯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础,云南省环保厅扎实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回访活动。截至12月12日,省环保厅7位厅领导、15个处室、10家直属单位已全部完成了2016年度回访工作,回访覆盖率达100%。

同时,云南省环保厅认真组织自查评估,针对扶贫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增添措施,补充短板,并向云龙县、白石镇政府交换意见,提出具体建议。

据了解,目前,云南省环保厅正在认真总结年度扶贫工作,精心制定2017年度帮扶计划,千方百计为双龙村村民找准增收途径,力争剩余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在2018年底前全面实现脱贫。

数说云南环保2016

100%

重点减排项目有望全部完成

本报讯 云南省今年以来通过签订污染减排目标责任书,加强督察督办等多种措施,认真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用制度倒逼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云南省科学合理确定各州(市)、重点企业的污染减排基数和核定减排任务,制定了全省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和609个重点项目。副省长刘慧晏与16个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订了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2月印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了政策措施,强化了减排支撑体系。

在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方面,今年5月制定印发的《云南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工作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省具备条件的30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暂不含V型火电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并对每台机组提出了具体改造时间。全省纳入改造方案的

燃煤机组共14台420万千瓦。

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水处理厂督察,云南省环保厅与省住建厅继续执行每月一例会、每月一通报、每月一约谈、每月一督察的工作机制,每月向省政府报告进展。今年,共约谈了43个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9个州(市)政府分管领导,向4个州(市)政府发出预警,并约谈了一家企业负责人。

在强化对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上,云南省先后对5家火电企业、5家钢铁企业、3家水泥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场督导,进一步提高了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的脱硝、脱硝水平。

据了解,截至11月30日,云南省2016年1100公里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已完成1015公里,其余85公里将在年底前全部完成。列入2016年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公告的钢铁落后产能已按要求淘汰。609个重点减排项目已完成574个,完成率达94%,其他35个项目有望年底前全部完成。

蒋朝晖

4县市

通过国家生态县考核验收

本报讯 云南省今年以来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着力在提档升级、强化示范上下功夫,全省创建层次和水平不断提升。

为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推进创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云南省环保厅在2015年12月组织召开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培训会议的基础上,于今年3月组织16个州(市)环保局领导和生态科科长等召开了省级生态文明乡镇现场检查培训会,重点学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

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具体工作中,云南省环保厅着力加强创建工作指导。组织编制的《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纲要(讨论稿)》已通过审查,着力构建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生态制度五大体系,制定组织、制度、机制、资金、技术、舆论六大保障措施,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供支持。

截至目前,昆明市石林县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3个县(市)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县(市、区)、第十批186个申报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和第三批16个申报省级生态文明村的考核验收工作已经完成,生态文明乡镇的考核验收工作已经完成,生态文明村考核验收工作也已经完成。

在今年6月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的中国生态文明奖表彰暨生态文明建设座谈会上,云南省景洪市勐罕镇被表彰为先进集体,石林县阿马村村委会书记杨金富、勐海县环保局生态科科长周坤被表彰为先进个人。

蒋朝晖

538个

实施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本报讯 云南省今年以来全面落实农村环境保护任务,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和资金筹措,共实施了538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工程,农村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云南省环保厅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制定了《云南省“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云南省环保厅会同住建等部门印发了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等验收办法,还会同住建、农业等部门积极研究制定《云南省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在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云南省环保厅坚持突出重点、集中连片,围绕三峡库区上游、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区域)及沿边地区、贫困地区和中国传统村落,不断强化连片整治整县推进。今年全

省共投入中央、省级资金55634万元。为加强项目监管,云南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转发了《中央农村节能减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云南省贯彻实施要求。开展目标责任书考核,会同财政厅与所有整县推进试点县(市、区)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快整治项目推进,先后印发《关于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进的通知》等。

在环境整治工作中,云南省环保厅高度重视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罗平县作为2016年云南省连片整治整县推进试点县之一,从整治伊始,就从资金筹措、人员配备、监督考核等方面着手,加强制度设计,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

随着整县推进试点示范的不断深入和规模示范效应的显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将有力助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和农村“七改三清”工作,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技术选取和运营机制建设形成一批宝贵经验。

蒋朝晖

结合工作职能实施精准扶贫

云南省环保厅助力81户290人实现脱贫

◆本报记者蒋朝晖

近两年来,云南省环保厅结合工作职能精准施策,用心用力推动“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云南省环保厅已助力扶贫挂钩点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白石镇双龙村脱贫摘帽81户290人,其中2016年脱贫37户136人。

增派工作队驻村帮扶

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云南省环保厅负责双龙村建档立卡贫困户143户共506人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2015年,云南省环保厅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结合实际、分类指导、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拿出过硬办法推进扶贫工作落实,做到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对接、措施优先落实,年底实现脱贫摘帽44户共154人。

2016年初,云南省环保厅在总结工作经验、查找不足的基础上,及时调

整和充实“挂包帮”“转走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在机关党委明确了一名专职扶贫工作联络员。

云南省环保厅在2015年派出3名工作队员的基础上,按照素质全面、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要求,在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中选派11名工作队员进驻双龙村开展扶贫工作。将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由省级要求的每人两万元增加至每人5万元,为工作队员驻村开展工作及其日常生活提供了保障。

结合扶贫挂钩点实际,云南省环保厅及时制定《云南省环保厅“挂包帮”“转走访”实施方案》,明确了帮扶工作总体目标、范围对象、工作任务等,组织领导、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

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率领相关人员前往白石镇,走村入户实地调研扶贫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省环境科学研究所专家拟定了《白石镇双龙村脱贫攻坚规划》《白石镇双龙村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年)》。其他厅领导先后深入扶贫点指导监督,想方设法推进扶贫工作逐一落实。

云南省环保厅在强化管理、切实

发挥工作队作用的同时,不断创新方式,做到扶贫党建双推进。制定了《关于在省环境保护厅直属机关党组织开展“双联系”共建双推进”活动的实施方案》,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分别

以一对一、多对一的形式与挂钩村4个党支部(总支)开展“双联系”共建双推进”活动。通过组织村党支部书记到省环保厅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党务干部培训,厅领导上门为农村党员上党课、与村党支部座谈交流等途径,实现了省环保厅机关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促双赢、共同提高的目的。

加大环保项目扶贫力度

按照“五个一批”“六个到村到户”要求,云南省环保厅对症下药,坚持把精准扶贫与自身工作职能相结合,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扶贫工作的抓手,在项目推进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据了解,2016年,云南省环保厅为双龙村安排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



12月中旬,云南省环保厅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开展环境宣教走基层活动,受到当地各族群众欢迎。图为勐海县勐海乡勐翁村委会曼兴村民小组的村民在翻看刚刚拿到的环境宣传资料。

蒋朝晖